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78294P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师编号: 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注师编号: 310000070549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1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航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1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航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杨旭东
陶碧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875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3,584 千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1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56,529,893.46 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资金及结余利息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营业部	21160001040046462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34010154800003951	已注销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海航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的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7,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承诺投资项目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	9,393,354(1,606,646)	85%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项目	-5,553,700	-5,553,700	-	5,553,700	-	100%2017年1月	不适用
合计	-16,553,700	-16,553,700	-	-14,947,054(1,606,646)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航线停飞，其中部分国际航线航班配置比例调整。考虑到疫情影响的持续性，公司预计现有机队规模及结构可完全满足经营所需。为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并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高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暂缓引进新飞机。2020年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37架飞机项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62,175 千元；2016 年度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人民币 356,991 千元，合计 6,862,175 千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海航控股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8,00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1,416 千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2,59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552,535 千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552,535 千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人民币，收到的银行利息 96,005 千元人民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无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56,529,893.46 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无